

交通事故之相關法律問題

壹、概說

貳、警局製作筆錄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被害人或肇事當事人應冷靜訴說當時的情況。
- (二) 對於是否因車禍受到受傷害部分要提出告訴，及雙方是否有達成和解或調解的可能性作初步的接觸與了解。
- (三) 筆錄上所記載之事項、現場圖均需親自詳細比對過後再行簽名，不要因草率簽字而影響將來證據與過失責任之認定。
- (四) 如對責任歸屬有爭議可申請車禍肇事之責任鑑定（限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）；如不服縣（市）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，應於收受處分書後十五日內聲請省（市）車輛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再鑑定。
- (五) 為避免責任歸屬的判別有人為疏失的產生，建議事發後十二小時內再到現場拍照存證。
- (六) 如無故意或過失而私下和解，基本上保險公司對此部分將不負賠償責任。

參、交通事故之刑法規範

一、故意之犯罪

- (1) 服用藥物駕駛交通工具罪(刑法 185 條之 3)
- (2) 駕駛交通工具肇事逃逸罪(刑法 185 條之 4)
- (3) 普通殺人罪(刑法 271 條)
- (4) 傷害罪(刑法 277 條)
- (5) 重傷害罪(刑法 278 條)

二、過失之犯罪

- (1) 過失致死罪(刑法 276 條第 1 項)
- (2) 業務過失致死罪(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)
- (3) 過失(重)傷害罪(刑法 284 條第 1 項)

(4)業務過失(重)傷害罪(刑法 284 條第 2 項)

肆、交通事故之民事責任

一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

(一)行為人(民法 184 條、185 條、191 條之 2)

(1)原本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害人如依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向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須舉證證明駕駛人有故意或過失。但或因被害人當場死亡、或因現場無目擊證人，致被害人難以證明加害人有故意、過失，故增訂 191 條之 2，依此規定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，無須證明肇事之駕駛人有故意、過失，而駕駛人須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始能免責。

(2)要件：

- ①須因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
- ②須車輛在使用中發生事故：應從廣義解釋，例如駕駛人於夜間駕駛途中，暫停車輛於路中，致機車撞上汽車，亦屬之。
- ③須發生損害
- ④損害與車輛駕駛人之加害行為須有因果關係：在一般情形，車輛如未碰觸被害人身體或乘坐之車輛，應認為被害人之死傷與駕駛人駕車行為之間，並無因果關係，但如駕駛車輛過於緊迫通過被害人身邊，被害人因而驚慌失措，跌倒受傷死亡者，有時仍應負責。

(二)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(民法 187 條)：於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時有適用。

(三)行為人之僱用人(民法 188 條)：於行為人為受僱人時適用。

實務上對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義，採廣義客觀解釋，以民法第 188 條所謂受僱人，係以事實上之僱傭關係為標準，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，至於僱用人與受僱人有無正式契約？已否成立書面契約？是否臨時性質？均非所問。

二、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

(一)傷害之損害賠償

(1)醫療費用

包括住院費、手術費、藥品費、檢驗費及診斷費在內，範圍以醫療上所必要者為限。如受傷住院，順便割雙眼皮，此費用不得請求，其他如義肢、義齒、義眼費、交通費、看護費、與治療有關之營養費等均可請求。

(2)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(民法 193 條第 1 項前段)

喪失勞動能力之程度，如由法院審定時，專門醫師之診斷書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附表所定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殘廢等級為參考，但應注意被害人之職業、年齡、再教育、再就職或轉業之可能性作適當之認定。

(3)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賠償(民法 193 條第 1 項後段)

親屬間之看護依目前實務見解亦得請求。

(4)精神慰撫金(民法 195 條)

(二)死亡之損害賠償

(1)殯葬費之損害賠償(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)

指收殮費及埋葬費，實務上可請求之項目有棺材費、運屍、運棺及靈柩車費、壽衣費、喪葬用品費、墓碑費、埋葬費、遺像及鏡框費、誦經祭典費。實務上認下列費用不得請求如祭獻牲禮費、樂隊費用、追悼超度費、安置祿位費及購買豬肉供祭拜之費用。核給殯葬金額，應斟酌死者身分，地位及經濟情況與實際上有無必要為準。

(2)扶養費之損害賠償(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)

扶養費之損害賠償權利人，限於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為限。即父、母、子、女、配偶。對扶養請求權人「可能生存」期間通常依內政部統計臺灣地區男女年齡平均餘命表，按扶養請求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年齡，並斟酌其個人健康情形推定可能生存期間，每年或每月之扶養費計算標準應按受扶養權利人之需要，與扶養義務人即被害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

(3)精神慰撫金(民法第 194 條)

(4)死者死亡前受傷支出醫藥費之損害賠償

(三)物之損害賠償(民法 196 條)

(1)修理可能時：修理費（包含零件費、工資、搬運費）、拖吊費（能證明受損嚴重，無法以動力駕駛）；修理雖屬可能，但如修理所需費用超過購入同樣物品之價格者，應以物品價格為其損害額，始符誠信公平原則。

(2)修理不可能

①新車：應賠償相當購入新車之價額減去損壞車輛之殘價。

②中古車：應賠償毀損前車輛之時價減去毀損後車輛之殘價。

中古車之時價認定方法，可由法院命專家鑑定，如由法院自行認定時，可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認定。

(四)過失相抵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（民法 217 條第 1 項）。

夫妻財產制之介紹

一、約定財產制之選擇

(一)訂立、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（民法 1007 條）

(二)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（民法 1008 條）

(三)廢止或改用（民法 1012 條）：得以契約為之。

二、法律擬制

(一)未約定者為法定財產制（民法 1005 條）

(二)受破產宣告為分別財產制（民法 1009 條）（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刪除）

三、法院宣告分別財產制

夫妻之一方請求（民法 1010 條）：(1)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者(2)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(3)依法應得夫妻之一方之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，夫妻之一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(4)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

管理顯有不當，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(5)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，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(6)有其他重大事由。

四、夫妻財產制之種類

(一)法定財產制

(1)通常法定財產制(改良式分別財產制)(新制)

(2)非常法定財產制

①當然的非常法定財產制(1009)

②宣告的非常法定財產制(1010、1011)

(二)共同財產制

(1)一般共同財產制

(2)勞力所得財產制

(三)分別財產制

五、目前法定財產制之規範

項目	新制
財產種類	①僅分為婚前及婚後財產。 ②婚前財產所生孳息，列入婚後財產。
所有權	各自所有。
管理權	各自管理。
使用及收益權	各自使用、收益。
處分權	各自處分其財產。
管理費用負擔	各自負擔。
債務清償責任	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。
保全措施	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，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。
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	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債務後，應平均分配。 ②不列入分配之財產：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。 ③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前五年內，夫或妻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價額，得追加計算。且得就不足部分，在一定條件下，向受領之第三人請求返還
家庭生活費用負擔	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事分擔之。
自由處分金	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，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。

六、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（民法第 1030 條之 1）

(一)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。

(1)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
(2)慰撫金。

(二)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(三)一身專屬權：第一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（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增加本款）

(四)時效：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

(五)發生之原因：(1)離婚；(2)婚姻之撤銷；(3)由法定財產制改用其他夫妻財產制；(4)夫妻之一方死亡；(5)婚姻之無效；(6)依法婚姻被視為消滅（民 988 之 1 第 1 項）

(六)剩餘財產分配之立法原意，乃因夫妻財產分別所有，考量夫妻若一方從事職業活動，而他方從事家事勞動時，從事職業活動之一方對職業收入保有所有權，而從事家事勞務之一方則可能完全無收入，除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必須依存於配偶之經濟能力外，一旦婚姻破裂，即可能一無所有而被逐出家門，亦即立法意旨係為肯定夫妻家事勞動價值，認為一方在家操持家務，教養子女，備極辛勞，他方得無後顧之憂，專心發展事業，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，不能不歸功於一方之協力，故有剩餘財產分配之制度。但夫妻之一方有不務正業，或浪費情事，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，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，獲取非分之利益，如平均分配，顯失公平，應由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。